

香港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 擬議監管制度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7日

立法方式

- 建議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
 - 就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制度賦予效力
 - 將現行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的多用途儲值卡監管制度轉移過來，並會擴大監管範圍，以涵蓋並非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

儲值支付產品的監管制度

- 實行發牌制度，涵蓋以硬件裝置為基礎（如儲值卡）以及非以硬件裝置為基礎（如網絡儲值帳戶）的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以確保發行人的安全及穩健及對儲值金額的保障
- 無牌發行儲值支付產品將構成刑事罪行
- 發行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無須申領牌照
- 金管局可豁免以下儲值支付產品申領牌照：
 - 只可在發行人的營業場所之內或附近使用的儲值支付產品；或
 - 只可用於從一組限定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取有限種類の商品或服務的儲值支付產品
- 由於持牌銀行已受銀行業條例監管，因此將被視作已獲發牌以發行儲值支付產品

主要發牌準則

- 在香港有實體辦事處 - 所有發行人(包括境外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公司，以確保金管局能有效監管向香港提供的儲值支付產品
- 主要業務 - 必須為發行儲值支付產品，以確保其主要資源只用於有關業務
- 財力要求 - 最低持續資本要求為2,500萬港元（與現行在《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制度的安排一致）
- 儲值金額的管理 - 儲值金額必須與發行人的其他資金分開保存，及須制訂風險管理安排
- 對擁有人及管理層的適當人選要求和審慎管理要求 - 控權人及關鍵管理人員必須為適當人選，及必須就其業務制定與產品規模相符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 涵蓋信用卡計劃、扣帳卡計劃、大型收單行，以及網上支付服務系統
- 建議擴大現行《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設立的指定制度，賦權金管局指定及監察零售支付系統，若該零售支付系統出現事故時可能會導致以下情況：
 - 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造成負面影響；
 - 對公眾就香港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或
 - 對香港的日常商業活動造成負面影響
- 僅用於支持其自身儲值支付產品運作的零售支付系統將受到儲值支付產品發牌制度監管，而不用另外受指定制度監管
-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須符合系統運作安全規定，包括風險管理及控制、資料的安全及完整，財政穩健，以及效率規定等

監督與執法權力

- 適當地引入《銀行業條例》的相關條款，讓金管局能夠對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履行相關的監管職能
-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賦權金管局對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調查
- 以現行《銀行業條例》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制裁措施作基礎，訂立一系列的民事及監管制裁措施
- 金管局在行使權力時，會受「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及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制衡

過渡安排

- 建議設立為期12個月的過渡期，讓現有的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申領牌照
- 金管局將會與個別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商討其個案所需過渡時間，以確保順利及有效的過渡

公眾諮詢及未來路向

- 金管局於2013年初進行了業界諮詢
- 政府於2013年中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意見普遍支持擬議的監管框架
- 我們會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適當地採納收到的建議和意見
- 目標在2014-15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